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35分；
3. 重選林懷仁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大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陳之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債券或所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項及第9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

司董事在必要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令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規定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之股份總數與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限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且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被本公司採納，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惟須待上述(a)段條件達成。」。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會議(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為釐定享有擬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懷仁博士、何錦華先生、王大鑫先生及張聰敏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陳之望先生。